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非執行董事：簡堅良先生及Paul Michael James Kirby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耀明先生、Frank Bleackley先生及崔玖教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任何時間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有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